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赵固二矿块煤筛分破碎系统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24日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根据赵固二矿块煤筛分破碎系统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赵固乡政府东2公里处

建设性质：改建

产品、规模：2.2万t/a洗二中（30-60mm）、14.5万t/a洗小块（17-30mm）、12.6万t/a洗粒煤（13-17mm）、11.6万t/a洗末煤（0-13m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赵固二矿块煤筛分破碎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可人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编制完成，于2024年11月7日由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以辉环监[2024]72号文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6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比约为2.6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赵固二矿块煤筛分破碎系统改造项目》进行验收，主要为2.2万t/a洗二中（30-60mm）、14.5万t/a洗小块（17-30mm）、12.6万t/a洗粒煤（13-17mm）、11.6万t/a洗末煤（0-13mm）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防护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1#2#3#分级筛（包括进料、筛分、落料、入仓）、香蕉筛（筛分、落料点）、破碎（进料溜槽）、滚轴筛（落料点）产生的颗粒物。1#2#3#分级筛（包括进料、筛分、落料、入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各自的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各自对应的 36m 高排气筒排放。香蕉筛（筛分、落料点）、破碎（进料溜槽）、滚轴筛（落料点）产生的颗粒物一同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7m 高排气筒排出。

(2) 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从选煤厂现有劳动定员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3) 噪声

项目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标准的排放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废机油。其中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储存于产品仓;废机油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建设危废暂存间 1 间(460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赵固二矿块煤筛分破碎系统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可知,DA017、DA012、DA013、DA014 出口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6.9mg/m³、5.9mg/m³、3.4mg/m³、2.3mg/m³,最大排放速

率分别为 0.11kg/h、0.085kg/h、0.048kg/h、0.029kg/h，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和表 5 中排放浓度 80mg/m³ 的限值要求；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 的要求；满足豫环办〔2024〕72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A 级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 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的浓度范围为 0.214~0.261mg/m³，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和表 5 中企业边界：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1.0mg/m³；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0.5mg/m³ 的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为：49~54dB（A）、夜间噪声值为：40~44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

3、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废机油。其中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储存于产品仓；废机油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建设危废暂存间 1 间（460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按照最不利条件折算为满负荷情况下的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1.6896t/a，满足环评批复中颗粒物 2.3246t/a 的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物在采取评价要求和建议的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固废处置措施合理，对区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赵固二矿块煤筛分破碎系统改造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对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赵固二矿块煤筛分破碎系统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建设单位	董恒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负责人	董恒
编制单位	曹方博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曹方博
专家	姜慧婷	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姜慧婷
验收监测单位	韩志忠	河南环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韩志忠
主持人	郭汝军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工程师	郭汝军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